

饶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市监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饶阳县卫东副食门市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1246000*****

住所(住址)：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133027196609*****

2024年3月8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饶阳县卫东副食门市部日常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门市部经营场所收银台上摆放有对消费者发放的卡片6张, 卡片上印有“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字样, 该门市部涉嫌存在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2024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对该门市部经营者刘**进行询问调查,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 饶阳县卫东副食门市部为了吸引消费者, 在其经营场所收银台上摆放有对消费者发放的卡片, 卡片上印有“饶阳县卫东副食门市部; 凭此卡到店可免费领取水果一份; 电话: 1553380****; 地址: 饶阳县*****; 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字样。该门市部自2024年1月25日印制

上述卡片 20 张并开始发放，每张印制费 0.35 元，共计花费 7 元，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一共免费发放了 14 张。当事人印制的卡片含有“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属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格式条款，排除了消费者的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员工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经营者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对消费者发放的卡片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发放的卡片上印有“此卡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格式条款的事实；

3、对刘**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饶市监罚告[2024]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规定：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

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门市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支行，地址：地址：饶

阳县平安西路 409 号，账号：13050111012500000042；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人民西路 119 号，账号：0407001009249051493；代收机构名称：中国银行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人民西路 98 号，账号：100148653168；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繁荣北街 21 号，账号：50426001040001053；代收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县支行，地址：饶阳县人和东路 86 号，账号：100601539440010001；代收机构名称：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富强南街 16 号，账号：5063817000014；代收机构名称：饶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地址：饶阳县人和西路 106 号，账号：198110122000081093；) 任一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门市部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饶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饶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饶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